

债券代码：102381346

债券简称：23 绿城水务 MTN002

102380896

23 绿城水务 MTN001

102282403

22 绿城水务 MTN001

102001234

20 绿城水务 MTN001

101901098

19 绿城水务 MTN001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本部订立重大合同的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建设需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事项基本情况

#### （一）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建设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本工程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为明确该工程建设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于当日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暂定价为 876,927,723.17 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预付款。按本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10%作为工程的预付款；在建设工程质监及安监所需备案材料齐全，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预付款保函及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2、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按当期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

3、验收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业主及相关单位审定后，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后支付工程款结算至结算总价的 97%。

4、质量保证金。业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返还。

## （二）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

☐有权机关批复 /

☒协议签署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本公司章程，签订上述合同已获得相应授权、通过相应审批，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组织性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判决、命令或其他文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签署。

## 二、影响分析

（一）签订该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签订该合同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

## （二）本次重大合同执行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情况

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本合同，后续将加大监督力度，促使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降低合同执行面临的风险，但仍存在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的可能性。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